

## 國內線搭機證明申請表

**申請辦法：**

1. 申請搭機證明請填妥本表並依網頁上各場站專線傳真並電話確認收件及領件時間；或電郵至顧客服務信箱。
2. 申請及自行領取搭機證應持憑旅客身份證正本或影印本；以傳真或電郵方式申請搭機證明應附傳旅客身份證影印本，並在影本上親筆簽名。
3. 旅行社及一般公司行號申請，應附傳旅客身份證影印本並蓋上公司章或發票章。

搭機日期			班次	旅客姓名	旅客機票號碼
年	月	日	AE		

<b>領取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預計 3 個工作天，依本公司通知取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預計 3-5 個工作天) 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預計 3-5 個工作天)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郵寄 (預計 5-7 個工作天) 地址：

旅客(即申請人)簽名：

公司行號或旅行社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旅客身份證號(櫃檯收件人填寫)：**
**領件人簽名：**
**受理條件：**

- A. 旅客申請搭機證明，其機票效期須在兩年(含)內始接受受理。
- B. 旅客在申請補發搭機證明時，須提供所購機票之確切票號或搭機日期及航班班號，以利開立搭機證明。
- C. 若無法提供票號或搭機日期及航班班號，本公司有權停止其查找及補發程序。

旅客提供本申請書之相關個資，僅供本次申請搭機證明使用